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光哲
電話：06-2991111#87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tnt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2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0200038A00_ATTCH1.doc、0200038A00_ATTCH2.xls)

主旨：轉知並檢送「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乙份，
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為提倡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閱讀風氣及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並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訂定「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實施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辦理讀書會及領讀人培訓。
 - (二)依國家文官學院每年選出「每月一書」書目，辦理專書導讀會。
 - (三)辦理與作者有約活動。
 - (四)辦理寫作研習班。
 - (五)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供員工將閱讀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六)舉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七)以優惠價格訂購「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書籍。

四、其中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一項，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應於每年8月15日前先報送本局，再由本局彙送市府人事處辦理，並為擴大同仁參與閱讀活動並踴躍寫作閱讀心得，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一)團體獎：評選配合推動年度專書閱讀活動績效良好之前三名機關或單位，第一名且達80分以上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一名且未達80分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各敘嘉獎二次、承辦人員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二)個人獎：各單位薦送之心得寫作作品經評選為前三名，頒發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分別為第一名5,000元等值獎品及敘記功一次、第二名3,000元等值獎品及敘嘉獎二次、第三名1,000元等值獎品及敘嘉獎二次，並選出優良作品第4至第10名各敘嘉獎一次之鼓勵；如送件作品經評審衡量未達前三名各名次標準，該名次則列為從缺。

(三)前揭評選為績優機關或單位與獲選市府優良作品者，於公開場合(如市政會議等)予以表揚。

五、檢附國家文官學院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暨「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各1份，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閱讀相關活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
2011-03-21
交 18:22 章



裝

訂



61

線